

# 成交通知书

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销售分公司：

贵单位在参加车辆加油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、包号：  
SDGP370200000202401007170\_A、1）中，被莱西市人民法院（采购人）确定为成交供应  
商，成交金额为：¥185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请于本《成交通知书》  
发出之日起10日内，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贵单位报价承诺等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

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

2024年09月06日